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1】月【3】日 9:30（含）至【2023】年【1】月【11】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原表述为：

<b>理财产品费用</b>	第 4 点： 4. 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开户费、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	--

现调整为：

<b>理财产品费用</b>	第 4 点： 4.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	--

二、将《产品说明书》中“其他费用”条款统一调整为：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

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三、 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相关费用-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第3)款”产品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由“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季度首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上季度费用。”调整为“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频率支付。”。

四、 《产品说明书》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原表述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平安银行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现调整为: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0日